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200號

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被告 李宜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

一、原告因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曾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63,926元(含支付命令聲請前所生利息16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本件信用卡之歷次消費明細及還款明細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

法官 范嘉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補繳裁判費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